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
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之审议事项《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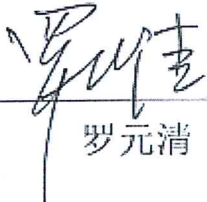
经核查，2023 年公司作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公司为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 78.15 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融资需求以及满足正常开发业务的开展，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3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78.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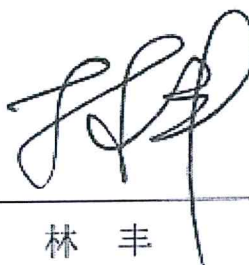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罗元清



檀少雄



林 丰

2022 年 12 月 12 日